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86號

上訴人 全盈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嘉男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

01 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
02 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
03 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上
04 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
05 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
06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次按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於每一審級分別為之，受特別委任
08 之訴訟代理人，雖有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權
09 限，但提起上訴後，其代理權即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該
10 訴訟代理人如欲在上訴審代為訴訟行為，尚須另受委任，方
11 得為之（司法院28年院字第1841號解釋及最高法院69年台上
12 字第157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
13 所提出之委任書（見本院卷第255頁），雖有授予徐文心律
14 師提起上訴之特別代理權，但該代理權於提起上訴後，即已
15 消滅，上訴人就本件第二審訴訟仍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
16 人始為合法，惟其迄未提出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17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
18 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0 審判長法官 黃司熒
21 法官 李婉玉
22 法官 李嘉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6 書記官 葉郁庭